

张闻天法律社会学思想研究

何家伟 李 玲

(华中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张闻天法律社会学思想以调查研究为基础, 其调查研究既可以使法律得到反馈修正, 又是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 同时以利益协调为驱动力, 表现为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密不可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互相交织、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水乳交融, 此外还以服务社会经济建设为主要目标, 立法不能超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执法方式要灵活。张闻天法律社会学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阶段性成果。

〔关键词〕 张闻天; 法律社会学思想; 调查研究

〔中图分类号〕 A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999 (2016) 04-0087-06

法律社会学, 是将法律置于社会背景之中、研究法律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相互关系的一门学科。张闻天是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 尽管他很少专文论述法律, 但其著作中直接或间接反映的法律思想尤其是法律社会学思想很值得我们关注。

一、调查研究: 张闻天法律社会学思想的基础

社会实践是法律孕育和生存的基础^{〔1〕}, 是社会法律职能得以发挥的唯一场所, 也是法律效果的唯一评价标准^{〔2〕}。调查研究是一种社会实践活动, 是张闻天法律社会学思想的基础。

第一, 调查研究使法律不断得到反馈、修正。

1930年5月, 苏区《劳动法》颁布实施后, 劳动者开始受益, 比如当时赣东北横峰县乡下有个雇农, 名叫陈克思, 十六岁, 由工会青工部领导, 同雇主订立了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规定, 他每日工作六小时, 不挑四十斤以上的担子, 工钱从八元增到十六元。而他的“老板”却是贫农。另外有个十五岁的牧童, 名叫吴树德, 每日工作四小时, 工资由四元增加到十元, 挑担子不得超过三十斤, 而“老板”也是贫农。还有一个牧童过去没有工资, 有了《劳动法》后他可以拿十五元。但是, 张闻天通过调查研究发现另一种不正常的现象也开始出现。根据《劳动法》, 如果一个贫农雇用了一个每日工作四小时的牧童, 那他每天至少还须雇用两个以上乃至三个牧童来养他的牛, 照此计算, 他必须每年花30余元大洋。这当然是其所无法承受的。结

〔收稿日期〕 2016-04-21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南京国民政府国营金融、邮电事业人员收入问题研究”(14BZS1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何家伟(1972-), 男, 湖北宜城人, 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历史学博士、博士后, 主要从事近代社会史、经济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研究; 李玲(1980-), 女, 湖北浠水人, 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硕士生导师, 哲学博士, 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后, 主要研究方向为哲学史与哲学基本原理。

果造成农民不再雇用牧童，而牧童也相继失业的局面。如此一来，无论农民还是牧童都对苏维埃政府不满意。

再如汀州市工人李振光，工作不到半年，每月工资大洋二十元，加上年关双薪二十元，年关鞋袜五元，特别要求大洋三元等，老板支付的薪资数量不菲。然而奇怪的是，他没有在店内做过一天工。原因在于当时《劳动法》第52条规定，工人参加苏维埃选举，出席苏维埃大会，参加职工大会或会议，担任工厂委员会的工作，或者被法庭请去作做证人、鉴定人或陪审员期间，无论时间久暂，都不得克扣工资。这种结果只能使私营企业因为负担过重而倒闭。⁽³⁾

鉴于此，张闻天建议不能照抄照搬国外劳动立法，要考虑苏区现状，兼顾各方利益，无论其形式如何，法律总是一种“死”统治“活”的方式。⁽⁴⁾因此，既然法律不能很好地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那就应该被修正和调整。

第二，调查研究是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

解放战争时期，合江拥有较多工矿业、工商业，对于这些行业是否要像农民分地主浮财一样分掉时，张闻天的调查研究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时很多农民来到城市挖浮财平分地富兼营的工商业，甚至要把兼营农场的小地主、资本家揪到农场去批斗，这给正确贯彻城市工作政策造成极大困难和压力。有些做城市工作的同志担心阻止农民进城会被说成包庇地主资本家“右倾”，而让农民进城则又会使城市工商业造成严重破坏，不仅支前生产任务难以完成，就连城乡人民生活也会受到严重影响。张闻天了解此事后，立即召开干部会议，讨论该事件，并指出，根据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要保护工商业，不能只顾眼前利益而损害人民长远利益。省委就此事上报中央，中央的回复肯定了合江的正确做法，称他们在此事上采取了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政策。1947年合江个别地方掀起了所谓“扫堂子”风，即充分满足贫雇农的要求，将地主富农扫地出门，净身出户，将他们的财产拿来分掉，甚至以县为单位，在县与县之间互相“扫堂子”，大大扩大了农村打击面，侵犯中农利益，引起人民群众之间的分裂和对立。张闻天通过调查研究，坚决制止了这种“左”倾错误，减缓了各方矛盾，稳定了社会。⁽⁵⁾

法律社会学通过现实社会问题来研究法律的实行、功能和效果。法律社会学长于解释现象，它试图发现事物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关联，从而揭示事件背后的真相和本质；它强调实践理性，务求在法条框架内正确地用法律法规以解决争端、矛盾和冲突，因而具有经世济用的工具性。⁽⁶⁾

二、利益协调：张闻天法律社会学思想的内在驱动力

按照社会冲突理论，所有理论家都有着共同的理论取向，那就是重视和承认人最基本的“利益”⁽⁷⁾。利益的运动推动行动。⁽⁸⁾物质世界为运动规律所支配，精神世界则为利益规律所统治。⁽⁹⁾马克思认为，人们所奋斗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脱离利益的思想是空洞而不实在的。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会使自己出丑。⁽¹⁰⁾张闻天非常重视利益协调，这是其法律社会学思想的内在驱动力。

第一，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密不可分。

首先，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张闻天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私的、个人的利益必须服从公的、集体的利益，所以我们才会一贯提倡大公无私、公而忘私的共产主义精神，作为个人，首先是对共产党员和一切国家机关、军队和群众团体的工作人员的行动准则，反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那种个人主义、自私自利的言论和行动。但是社会主义社会只反对个人主义、自私自利或假公济私、损公肥私的行为，却不应该反对个人在社会中应该得到的个人利益。相反，社会主义社会的公的集体利益不仅不违反这种私的个人利益，而且在公的集体利益中就包含有私的个人利益，即公中有私，而不是公中无私。这是公私利益基本一致的具体表现。⁽¹¹⁾

其次，保护个人合法利益，实行按劳分配。保护并承认个人利益，就要实现按劳分配原则。张闻天提出，按劳分配原则最能调动最多数人民群众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为他们从这里可以切身体会到，为集体的利益努力劳动和工作，同时也是为了他们个人的生活改善。贯彻按劳分配，就要强调保护消费品个人所有制。保护农村的自留地、小农具。生产越多，消费也越多。按照多劳多得原则，劳动得好，对国家贡献大，所得报酬就多，生活就富裕。这样富裕对个

人好，对国家更好。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相结合的，不能否定个人利益。共产主义风格、为集体牺牲个人的思想，可以宣传，可以要求少数人，先锋队、先进分子，但是不能当作现行政策的根据。如果社会主义不能满足个人物质、文化需要，就没有奋斗的目标，社会主义也就建设不起来。⁽¹²⁾张闻天对当时的供给制持保留意见，认为社会主义不一定要采取供给制、公共食堂这种办法。把供给制、公共食堂等同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怕取消供给制就不够进步，退出食堂就不是社会主义是不正确的，这是两个不同范畴。⁽¹³⁾

再次，协调好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要防止两种极端：只关心个人物质利益和只关心集体利益。这两种偏向都不对，正确的解释是建立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关系：先公后私，公私两利。集体好了，个人也好了。计较物质利益，并不只是计较个人利益，也是计较国家、集体的利益。我们不是利他主义者，也不是利己主义者，是两者的统一。集体的利益同个人利益密切结合，这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谈多劳多得，怕谈多劳多得，实际上对社会不是有利，而是有害。⁽¹⁴⁾不仅如此，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矛盾不但存在，而且还将长期存在。⁽¹⁵⁾

20世纪80年代初期，是否需要尊重个人利益，理论实践中争议都较大，后来学界逐步达成共识：尊重个人利益是衡量制度设计是否科学的关键。制度设计的目标是实现私利公益，而只有建立在尊重个人利益基础上的制度设计才能实现社会公益的目标。⁽¹⁶⁾个人既然是社会的现实主体，个人利益也就是本体利益，是客观必然的个人需要的确证方式和表现方式，个人利益就需要得到确认和保障。⁽¹⁷⁾张闻天在那个“一大二公”的年代就提出了要尊重个人合法利益，也正因为如此才反映了张闻天利益协调思想的高瞻远瞩。

第二，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互相交织。

首先，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互相交织。张闻天反对把眼前利益说成物质利益，长远利益说成精神利益。因为在眼前利益中有物质利益，也有精神利益，在长远利益中也有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不能一谈眼前利益就是物质刺激，是经济主义，只谈长远利益才合乎理想才高尚。眼前利益中有精神刺激，长远利益中也有物质刺激。生活比较困难的人，吃不饱饭的人对眼前利益特别重

视，甚至斤斤计较。因为不计较，他们就要饿死、冻死。

在佳木斯市，处理日伪时期的配给店和加工业的策略充分反映了张闻天协调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高超领导艺术。当时配给店克扣的群众的物资如何处理，上上下下分歧较多。群众要求配给店退还克扣物资，若不答应群众的要求，势必影响发动群众的效果，若完全按照群众要求去做，势必造成配给店和加工业破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张闻天深入街道，调查研究，分析配给店的性质和作用，亲自起草了《城市清算运动中应注意事项》，并经省委讨论通过，指导当时的清算运动。该内容规定，凡是群众已经交款未得到配给品的，或虽未交款，但配给店已从敌人手里领到的配给品均应清算。对配给店历年克扣的物品，则应当根据不使配给店倒闭的原则适当进行清算，否则势必使配给店和加工业破产，使各项清算发生困难，反而不利于人民。对城市工商业的清算，与对封建地主的清算应有原则区别，对前者是收回其不应取的不义之财，限制其苛刻的剥削，对后者则是消灭其剥削。这些措施有效地避免了党在实际工作中的错误，稳定了人心，团结了大多数。

其次，暂时牺牲眼前利益是以进为退，是为了更多更好的长远利益。

张闻天在实际工作中，经常教育身边工作同志，不能贪图眼前利益而牺牲长远利益从而造成更大的损失。比如为了平衡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就需要注意国统区和苏区罢工的不同策略。在国统区罢工是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形式，工人为了生存要向资本家做斗争。而在苏区，全国总工会对于工人的罢工斗争需要进行引导和教育，既要提高工人待遇，维护工人利益，同时也要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互相结合，避免过度削弱资方，导致企业倒闭而影响苏区经济发展。

少数行业因为没有遵守党的政策，就出了问题。比如理发工会，原来实行四六开，即工人得四，资方得六，但是他们擅自修改为对半开，这样资方收入减少了。如奎记理发馆共雇四个工人，平均每天收入500元，按倒四六分红，资方得200元，但是资方每天开支工人饭钱100元，电费、肥皂、报费、税收等39元，资方实得61元。而工人每人可得75元，资方所得不如工人，无利可图，只好关门歇业。如此一来，导致

1947 年春节伤病员到处找不到理发店，后来由佳木斯市工会出高价请了一批理发的师傅，才解决了问题。到 1948 年由于制止“挖浮财”及时，佳木斯市工商业有所发展。到 3 月底，当地已无歇业现象，仅 3 月 18 至 27 日十天时间，全市工商业就增加 66 家，到 1948 年底工商业增加了 66%。⁽¹⁸⁾

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贡献在于他将所有的人类都假设为“理性经济人”，各个人都不断努力为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固然，他所考虑的不是社会的利益，而是他自身的利益。⁽¹⁹⁾ 张闻天的贡献在于，他尽可能地周围这些“理性经济人”转变为“理性行为人”⁽²⁰⁾，让他们把长远利益与短期利益结合起来，适当进行平衡协调，从而达到使大多数人实现共赢的局面。

第三，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水乳交融。

首先，张闻天认为，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水乳交融，不可分割。只给物质利益而不进行思想教育，就不能了解物质利益同政治的关系，同阶级斗争的关系，就不能提高人民的觉悟水平；只进行思想教育，而不给物质利益，思想教育就没有具体内容，就会成为“买空卖空”⁽²¹⁾。精神不能离开物质，无物质就无精神。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是不可分的，它们达到同一个目的就是促使人们努力生产、努力创造发明。精神一经发动，就成为巨大的物质力量。⁽²²⁾

其次，为无产阶级的物质利益而奋斗是无产阶级的政治必修课。

张闻天反对那种提了物质利益就是离经叛道，就应该戴上修正主义、经济主义、福利主义、改良主义的大帽子的做法。他认为这是非常愚蠢、糊涂、有害的观点。因为是为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还是为少数人的物质利益而斗争，是无产阶级政治和资产阶级政治的分水岭。反对牺牲人民群众物质利益，只为少数特权者谋取利益的行为，也要反对拒绝为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而斗争的行为。因为任何阶级的理想，都不能脱离自己的物质利益而存在，都不能不归结为实现自己的物质利益。任何离开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物质利益的所谓政治，决不是无产阶级的政治。作为马克思主义者，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或者忘记无产阶级的经济的、物质的实际利益而空谈抽象的政治。⁽²³⁾ 重视物质利益就要考虑工资的作用。

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都是利益，都属于物质鼓励的范围。工资的作用在于，一方面从物质上鼓励工人生产，另一方面也从精神上鼓励其发展智慧，才能和技巧。⁽²⁴⁾

物质利益问题，本来是经济生活中的一个根本问题。但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里，它却成了理论研究的禁区。⁽²⁵⁾ 实际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就是正确调整各方面物质利益关系，调动大多数人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物质利益规律，正是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因而它是指导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经济规律。⁽²⁶⁾ 无产阶级革命家张闻天在那个讳言物质利益的年代对社会主义物质利益规律做了早期探索和精辟论述，他是当之无愧的先行者。

一般说来，法律社会学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以社会学原理、观点、方法研究法律在制定、颁布、实施和守法的过程中所涉及和包含的各种社会问题；二是认为法学不应仅强调个人权利和自由，还应强调社会利益和“法的社会化”。⁽²⁷⁾ 关注利益问题，重视利益协调与平衡，是张闻天法律社会学思想的内在驱动力所在。

三、法律为社会经济服务：张闻天法律社会学思想的主要目标

第一，立法不能超越经济发展水平。

张闻天认为，工资政策的制定正确与否，对发展工商业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酌量提高工资以改善生活，是必要的，但是片面的、不顾一切提高工资待遇的方针则是应该反对的。工资政策要符合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制定工资政策，既要有利于生产，也要有利于生活，同时工资的提高还应该建立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基础之上。

20 世纪 30 年代，中央苏区《劳动法》颁布实施后，工人工资得到提高。与革命前比较，少则增加百分之二三十，高则增加几倍乃至十几倍。中央苏区城市汀洲，1933 年工人工资比革命前增加 5 倍，多的最高增加 15 倍。⁽²⁸⁾ 但是，这些工资的增加是否符合苏维埃经济发展水平呢？当时，全国总工会递交给张闻天的劳动合同基本包含以下内容：成年工人八小时，青工六小时，童工四小时，若多做时间，工资加倍。星期

日不做工，工资照给，若做时，须经过劳动部及工会同意，工资加倍。工人吃烟、穿草鞋、剃头等由师傅负担，不得克扣工资。工人有病要师傅诊治，药费、工资应由师傅发给，工人当红军，师傅发给三个月平均工资，工人参加机关工作，师傅发给一个月平均工资。无故不得开除工人，若要开除须经过劳动部及工会同意，发给三个月平均工资。⁽²⁹⁾从合同内容来看，这些制度突出了对工人利益的保护，但却脱离了苏区经济发展水平，导致小手工业、私人企业不愿意招工，招了工的由于无法负担工人工资，不久即倒闭，关门歇业，苏区工人失业率开始上升，企业逐步萎缩，甚至出现极少数工商业者逃离苏区的现象。这是因为立法超越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过于超前所致。

由于苏维埃政权所统治的区域，在经济方面本身比较落后，其主要特点是农民的小生产的商品经济占据绝对优势。在工业方面，小手工业的生产者占主要地位，小手工业的发展尤其对于军事、对于群众特别需要的如煤铁、石灰、农具、布匹、竹木，油纸，烟等都非常重要。⁽³⁰⁾苏区劳动法过于倾向压制资方，保护劳工，不符合苏区经济发展现状，尤其是过分提高工人工资基本上是竭泽而渔，杀鸡取卵，严重影响苏区经济社会稳定。

第二，执法方式要灵活。

张闻天认为，现实生活变化要快于纸面上的法律制度规定，不符合现实生活需要的法律要灵活执行，不能一错到底。

苏区的《劳动法》在执行初期，由于没有充分考虑到苏区的实际情况，导致出现一些不正常的现象：比如青工上班时间为六小时，有些青年船工把船撑到中途就停下来，原因在于根据劳动法应该上六小时班，他的下班时间到了。还有的店铺内有两个青工，如果执行六小时工作制，那么该铺子从早晨八时开门，到下午两点就得关门打烊，否则还要聘请两个店员。如果一个青工在苏维埃或工会工作，那么他名义上有两个青工，实际上只有一个。如果他去参军，老板还需要支付三个月工钱。不仅如此，在工人自己的合作社内部也出现一些不正常的现象：因为工人们严格执行八小时工作制而不愿意加班。相反，如果工人在自己的生产合作社内延长工作时间则好处很多：提高生产力，增加生产，商品成本便

宜，生意兴隆，利润提高，工人生活也相应得到改善。所以，法律的执行方式要灵活，一旦发现有不实际的条文要变通，不能一根筋，认死理。

四、张闻天法律社会学思想评价

马克思说过，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³¹⁾这是马克思对法律与社会关系的经典论述。其含义在于一方面，法律终究属于社会意识，属于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因此法律由经济基础来决定，法律在制定、执行过程中始终无法摆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影响；另一方面，法律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法律，对经济具有推动作用，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法律，则会阻碍经济的发展。

张闻天法律社会学思想的魅力也正在于此。他认为法律的制定，是为了巩固工农联盟，发展苏维埃经济。只有苏维埃经济发展了，工人生活才得到更大改善，才能使工人免于失业。也只有经济发展了，才能吸收更多工人工作，吸引更多工人拥护共产党，拥护苏维埃。共产党的各种政策和法律，不可能离开经济，离开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否则就会失去依靠，失去目的，失去真理的界限和错误的界限，也就不可能正确地提出任务，指导运动，总结经验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进行。制定方针政策和法律必须能够不断地满足群众的经济要求，保障群众各项利益，群众才会为其实现而英勇奋斗。路线的正确与否，对经济起着促进作用。苏维埃政权需要通过法律限制资本主义剥削，改良工人生活，提高工人阶级团结力量，抽取资本主义利润巩固苏维埃政权，让法律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针对把农村副业认定为“投机倒把”的现象，张闻天认为需要从法律上来认真界定其含义，不能随意扣帽子。比如集镇上的合作商店、夫妻店以及个体小商小贩，在发展物资交流和商品流通中，具有积极性的一面，对之应该加以利用并发挥其积极作用。凡是从事专门商业活动的小商小贩，应该进行登记，

使之合法化,这样可以减少他们从事违法乱纪的破坏活动可能性。在利润驱使下,商人不搞一点“投机倒把”是不可能的,如果盲目禁止一切“投机倒把”,就等于取缔小商小贩。⁽³²⁾所以,堵不如疏,要从法律与制度角度来规范小商小贩,允许他们活动,但要接受监督,使之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

如果说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摧毁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及其法律制度的思想,列宁领导苏联建

立了无产阶级政权和社会主义法制,那么毛泽东则创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理论,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学说,创造性地奠定了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基础。⁽³³⁾张闻天法律社会学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阶段性成果,是对毛泽东法律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同时张闻天作为一位伟大的社会主义道路探索者,他的法律社会学思想也对邓小平社会主义法律思想的形成起了促进作用。

(参考文献)

- (1) 包心鉴. 开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新时代 (J). 党政研究, 2015, (3).
- (2) 王琪生, 朱立亚. 创立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律社会学的几个基本问题法治中国建设的当代政治价值 (J). 社会科学研究, 1986, (2).
- (3) [30] 张闻天文集: 第1卷 (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2. 232-236, 237.
- (4) [奥] 尤根·埃利希. 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 (M). 叶名怡, 袁震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302.
- (5) 张启龙. 共产主义者的楷模——回忆在合江工作时期的张闻天同志 (A). 回忆张闻天 (C).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5. 186-197.
- (6) 丁卫. 法律社会学在当代中国的兴起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0, (3).
- (7) 何景熙, 王建敏. 西方社会学史纲 (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5. 22.
- (8) [德] 哈贝马斯. 交往行动理论: 第1卷——行动的合理性和社会合理化 (M). 许崇温主编、洪佩郁, 蔺青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4. 252.
- (9) [美] 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 上 (M). 邓方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35.
-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册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86.
- (11) [12] [13] [14] [15] [21] [24] [29] [32] 张闻天社会主义论稿 (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0. 285, 113-135, 127, 140-146, 142, 157, 145, 59, 216.
- (16) 宋增伟. 尊重个人利益是衡量制度设计是否科学的关键 (J). 南京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6, (5).
- (17) 张国钧. 个人利益简论 (J). 马克思主义研究, 1989, (3).
- (18) 张如屏. 张闻天同志在佳木斯 (A). 回忆张闻天 (C).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5. 204-215.
- (19) 汪安佑. “理性经济人”假设的适应性研究 (J). 经济问题探索, 2007, (3).
- (20) 何大安, 童汇慧. 理性行为人: 对修正“理性经济人”范式的探讨 (J). 浙江学刊, 2014, (5).
- (22) [23] 张闻天文集: 第4卷 (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2. 237, 329.
- (25) 王志平. 马克思主义就要讲物质利益 (J). 社会科学, 1979, (3).
- (26) 吴荣廷, 韩文彩. 社会主义物质利益规律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J). 陕西财经学院学报, 1984, (4).
- (27) 封日贤. 什么是法律社会学 (J). 社会, 1988, (5).
- (28) 吴升辉. 福建中央苏区劳动法的制定与影响 (J). 福建党史月刊, 2012, (24).
- (3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6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1. 291.
- (33) 孙国华, 朱力宇. 论毛泽东法律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独创性的丰富和发展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993, (6).

(责任编辑: 大地)